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39,274,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138,285,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0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989,1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8%。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9,25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93%；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9,211,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04%；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9,211,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04%；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9,23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6%；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718%；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9,25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93%；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詹任宁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故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分别持股 111,129,993 股、9,421,270 股、6,173,814 股、11,245,473 股。

同意 1,240,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9%；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04%；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9,211,4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004%；反对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9,252,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93%；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周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林志军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949,64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157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200,9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0348 %。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48,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08 %。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9,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11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1,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9 %；反对：18,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1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1,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22 %；反对：18,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8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597,62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014 %；反对：352,01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86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7,62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421 %；反对：352,01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79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6,933,44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16,2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3,44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0 %；反对：16,2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0 %；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蒋晓焜律师、陈桂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数 149,291,0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1.9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147,196,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31.5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94,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 2,094,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4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 2,094,5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448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89,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2%；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89,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3,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2%；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9,256.47 万元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赣 0502 执 2968 号]、《限制消费令》等材料，现就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余投控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 0502 执 296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有业务之单位的存款（或收入）人民币 49,256.47 万元及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 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456.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35%。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涉及债务本金已计入其他应付账款 44,000.00 万元，同时已计提对应利息 3,614.26 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3）赣 0502 执 296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2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百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202,353,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1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4,941,2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412,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4、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6、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7,315,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87%；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1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941,288 股。

7、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2,256,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5%；反对 97,100 股，占表决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 11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 11 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正邦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 1：考虑到“正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正邦科技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正邦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国信证券作为“正邦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国信证券未持有“正邦转债”。

议案 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 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在报名期限内，共有 11 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 1 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上述 11 家意向投资人均已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中选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南昌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正邦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正邦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正邦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正邦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正邦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 15 个自然日下午 15:00，自第 15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博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建设”）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博苑建设” 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8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博苑建设	100%	96.69%	800,000	5,000	0.54%	795,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苑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777 号 043 幢 1830

4.法定代表人：陈永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博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博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博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237,856.56	2,572,327,719.71
负债总额	1,699,960,978.18	2,487,214,601.18
净资产	92,276,878.38	85,113,118.53
	截止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593,331.66	200,950,057.95
利润总额	42,937,030.03	-8,427,952.76
净利润	42,276,878.38	-7,163,759.85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苑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3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60,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9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 3,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的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亿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亿诚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是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　东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　注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3.45%	特定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股）	3,450,000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3,400,000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40%
减持原因	浙江亿诚自身资金安排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减持时间区间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	市场价格
股份来源	首发前取得

（二）其他说明

特定股东浙江亿诚为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浙江亿诚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规则，具体如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其投资的早期企业、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浙江亿诚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浙江亿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亿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